

## **第十一章 透明度**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布**

一、缔约各方应当保证迅速公布本方与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缔约另一方及利益相关人获悉。

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当：

（一）提前公布其拟采取的第一款所指的任何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并且

（二）为缔约另一方及利益相关人对此类拟议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进行评论提供合理机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通知和信息提供**

一、当缔约各方认为拟议或现行的任何措施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重要影响或对缔约另一方在本协定中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时，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缔约另一方。

二、应缔约另一方请求，在可行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后 30 日内，就缔约另一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重要影响的现行或拟议的任何措施提供信息并对相关问题作出反馈，无论缔约另一方是否已经得到过关于此措施的通报。

三、当本条所指信息已经通过向世贸组织进行适当通报的方式可以获得，或在相关缔约方的官方公开免费网站上可以获得时，该信息应当被视为已经提供。

四、本条中的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应当通过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联络点传达给缔约另一方。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政程序

一、缔约各方应当确保本协定适用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

二、为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定，缔约各方在其行政程序将这些措施适用于具体个案中缔约另一方的特定人、货物或服务时，应当确保：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当程序启动时，向缔约另一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作出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据以启动程序的法定权限的声明，和对争议事项的一般描述；

（二）当时间、程序的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给予当事人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根据其法律遵守其程序。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复议和诉讼

一、缔约各方应当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复议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修正与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此类法庭应当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构，且不得在复议项目的结果中有任何实质利益。

二、缔约各方应当保证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该程序的当事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有对其立场予以支持或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二）获得基于证据和提交的记录作出的决定，或根据该缔约方法律要求，获得行政机关编写的记录。

三、除根据其法律提出上诉或进一步复议外，缔约各方应当确保此决定由该行政行为所涉机关或机构执行，且对该机关或机构的行为产生约束。